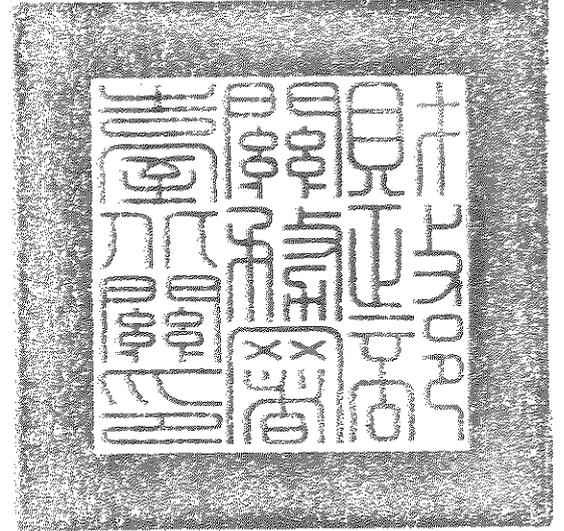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竹字第 1101057522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為強化空運快遞貨物邊境查核，除文件類及本關本(110)年9月14日公告不得併袋通關貨物外，自本年12月1日起併袋分號數不得逾20筆；明(111)年2月1日起不得逾10筆。

依據：空運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關業以本年9月14日北普遞字第1101051525號公告實施第一階段取消併袋通關措施，自本年11月1日起，自東南亞疫區10國進口之空運快遞貨物，除文件類外，均不得併袋通關。
- 二、為持續強化邊境查核，以防止快遞業者或進口人利用併袋通關方式，違法夾藏毒品、槍砲刀械及防疫檢疫等危安物品，除報單類別為X1進口快遞文件及前點貨物外之進口貨物，自本年12月1日起實施第二階段取消併袋通關措施。為給予業者合理調整因應期間，採循序漸進方式，逐

財政部
臺北關

步降低併袋分號數。

三、本關取消併袋通關措施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程序如附件，
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。

關 務 長 **陳世鋒**

在假

副 關 務 長 陳 木 生

代行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空運進口快遞貨物逐步取消併袋通關作業程序

- 一、為逐步取消簡易申報空運進口快遞貨物併袋通關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，以利業者遵循辦理。
- 二、名詞定義：
 - (一)併袋貨物：指數分號貨物併成1袋(箱)之貨物。
 - (二)不符合併袋快遞貨物：指不符本關公告不得併袋通關措施貨物，即關港貿單一窗口報關系統回復A83錯單代碼之併袋貨物。
- 三、貨棧業者應辦理空運快遞貨物拆盤(櫃)、移運輸送帶進行刷碼進倉後續作業。為利小件貨物順利放置輸送帶進行X光檢查，貨棧業者得自備容器並標示業者箱號，以不同顏色或可資辨識之容器分別盛裝C1及C3貨物，以X光影像不重疊為原則。
- 四、以貨棧自備容器盛裝貨物進倉時，貨棧業者須依個別分號或逐袋(符合併袋規定)刷碼進倉，依C1(免驗)及C3(應審應驗)貨物放置不同容器，並將C3貨物容器放置待(查)驗區，等待海關審驗放行。
- 五、以貨棧自備容器盛裝之貨物出倉時，貨棧業者須依個別分號或逐袋刷碼出倉，若刷碼出倉系統警示海關未放行貨物，應將未放行貨物重行放入C3貨物容器，移至待(查)驗區等待海關審驗放行。
- 六、其餘符合併袋規定之併袋貨物，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。
- 七、不符合併袋快遞貨物，貨棧人員應將其放置於海關劃定之專區、專盤或專櫃存放。快遞業者不得拆袋及重新逐件(分號)申報，應申請艙單退運出口或移一般倉報關進口，並限於正常班辦公時間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程序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。